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俞健恒
電話：03-8560237#29
電子信箱：101811118@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201736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推動本縣「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112年中小學實施計畫請各校務必於112年9月1日前，盤整校內之數位學習載具，並逐台開機連上網路確認安裝更新至最新版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3月22日臺教資(三)字第1122701073Q號函辦理。
- 二、為使各校載具使用數據能被正確蒐集，請各校務必於112年9月1日前將每一台數位學習載具連上網路並更新到最新版本，教育部將持續追蹤各校數位學習載具使用數據及最後連線時間做為後續計畫推動及督導之依據。
- 三、本案所指之數位學習載具包含「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載具」、「偏遠地區國中小行動載具計畫」及「其他已納管至教育部MDM之載具」等。
- 四、以上之數位學習載具，為教育部追蹤數據之依據，請學校在課程融入數位學習時，務必優先使用。
- 五、新學年度如有新進教師或新接任網管教師/資訊教師，請學

112/08/28



校務必鼓勵與輔導新進人員使用數位學習載具。並請學校負責網管或數位學習之人員對校內教學人員說明數位學習教學資源之使用，務使校內人員均能知悉且會使用數位工具。如有相關需求請洽本府教育處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俞健恒專案助理，電話：03-8560237#29，電子信箱：
101811118@hlc.edu.tw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本府教育處教育網路中心



裝

訂

線

